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

(2022年11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财务负责人的行为,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,发挥公司财务监督职能,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,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的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计法》”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财务负责人是公司内对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。财务负责人定期参加公司经营班子会议,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信息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;向总经理、联席总经理、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,接受监事会的监督。

第三条 财务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第二章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

第四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,是公司财务负责人,由总经理、联席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聘任,任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,可连聘连任。

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、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,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薪;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第六条 财务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:

（一）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，坚持原则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和员工的利益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本职工作。

（二）具有5年以上大中型企业财务管理或经营管理或投资管理等工作经历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经济分析、财务分析、财务计划和资本运营能力，熟练掌握企业会计准则、税务法律法规、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。

（四）具备较强的业务敏感性和良好的判断、决策能力，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的，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：

-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；
- （二）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亲属关系；
- （三）曾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财经制度，有弄虚作假、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者；
- （四）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者；
- （五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；
- （六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宜担任财务负责人者。

第三章 财务负责人的职责与权限

第八条 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、联席总经理、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，提出财务运作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分析和建议。

（二）负责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制定、重大资产购置、对外投资、企业并购、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、审议，协助管理层做好经营决策。

（三）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监控机制，监督、检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，并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。

（四）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，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公允性负责，配合监管部门、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审计鉴证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，及时发现和制止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经营行为，制订相应防患的制度、流程并推动执行。

（六）负责对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、会计人员的配备、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。

（七）根据总经理、联席总经理授权，负责编制和执行预算、财务收支计划、信贷计划、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、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济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（八）负责拟定公司资产核销、坏账处理和年度财务预决算；负责监督子公司建立全面预算制度，对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（九）负责与金融机构、税务机关、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的报告与沟通。

第九条 财务负责人主要权限如下：

（一）财务决策参与权：参与公司对外投资、营销策略、产权转让、资产重组、工程项目建设、筹融资、抵押担保、资金调度、利润分配、预算、重大经济合同签订、业务流程再造等涉及财务收支的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，从其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协助管理层做好决策分析。

（二）财务机构建立及人员管理权：根据会计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，落实公司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。

（三）财务收支审核权：审核对固定资产购置、对外投资、工程项目建设、商品采购等事项的资金使用；审核物料采购、货款结算、税金计缴及各种费用的支出报销。

（四）财务风险管理权：加强风险管理，审核诉讼赔偿，严禁设置账外资产，参与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制定与实施等。

（五）财务监督权：对公司各项收入、成本、费用开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经济行为，维护资金安全。审核公司各经营部门年度（季度、月度）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各项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情况，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，实施考核、监督、控制和奖惩。

（六）财务信息化实施权：主持公司财务信息化实施，负责财务应用软件与业务应用系统对接。对业务流转环节和核算环节实施监控，确保系统安全、有效运行。

第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

（一）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经董事会批准后离任。若未经董事会正式批准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财务负责人应负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时，财务负责人有权就被公司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，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（三）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前，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离任审查，将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的监督下移交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财务负责人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，财务负责人应遵守公司相关信息保密制度，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。除非国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批准，财务负责人不得对外披露公司信息。

第四章 财务负责人责任追究

第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责任追究范围：

- （一）违反《会计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；
- （二）未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财务信息未能真实、公允、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；
- （三）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；
- （四）有渎职、贪污、受贿等行为，或弄虚作假，虚报、瞒报、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；
- （五）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，管理松懈，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，导致工作目标，工作任务不能完成，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；
- （六）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，主观盲目决策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；
- （七）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、袒护、纵容；
- （八）因公司财务问题受到证监局、税务局处罚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；
- （九）其他因工作错误或疏漏，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。

第十三条 当发生责任追究所涉及事项时，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应调查责任原因，进行责任认定，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，提交相关部门认定并形成处罚决议。

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主要形式：

- （一）警告、责令改正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调离原工作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- （四）经济处罚；
- （五）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受到责任追究的同时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追究其经济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公司有权向有关司法机关举报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财务负责人实行定期和任期绩效考核，考核的结果作为其续聘、解聘和奖惩的依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公司原《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